

合肥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合物协字（2026）10号

关于表扬安徽宇诚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报

各会员单位，各物业企业：

2026年2月2日上午，安徽宇诚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莱茵河畔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经理带领保安人员在小区周边例行巡查，发现小区旁一超市存在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行为。项目经理与保安人员第一时间固定相关现场证据，并迅速上报至瑶海社区。瑶海社区相关部门快速赶赴现场处置，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2026年2月23日0时30分左右，合肥市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元家园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监控室值班人员，发现小区某栋楼内有人通过电梯频繁运送大型烟花进户储存，且数量较大，立即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要求，上报至值班秩维班长、项目负责人，按禁燃禁放工作要求立刻反馈至新站分局三十头派出所。派出所迅速联合街道工作人员对疑似储存的两栋楼逐户开展排查，发现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87件，查获一非法储存窝点，该

公司相关人员全程配合相关取证、处置工作，极大保障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现根据协会《关于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通知》（合物协字(2025)54号）决定：

一、给予安徽宇诚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全市行业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该项目经理、保安人员现金奖励人民币各 500 元。

二、给予合肥市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全市行业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该名监控员、秩维班长及项目经理现金奖励人民币各 1000 元、500 元、500 元，该名监控员优先纳入 2026 年一季度“物业好职工”奖评选。

元宵佳节即将到来，禁燃禁放工作仍不容松懈，各物业企业要持续保持高度警惕，严格落实全市禁燃禁放工作部署要求，落细责任举措，加大住宅小区内及周边巡查与管控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打赢这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保卫战”。

各单位若有此类突出事迹，请及时向协会反馈，协会将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


合肥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6年2月26日